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 (附註 2)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1,412,975,193 (90.536998%)	147,685,342 (9.463002%)
2.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擴大根據第1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1,413,088,193 (90.544238%)	147,572,342 (9.455762%)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96,289,780 股。根據通函所述，張興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戴永革先生）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 5,645,365,507 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46%）之投票權，彼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3,250,924,273 股（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54%）。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也概無股東曾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国地利集团
公司秘書
孔繁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